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-国资骐骥人才工作经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-国资骐骥人才工作经费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单位为上海东方菁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7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菁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4

